

外國學生與僑生線上申請居留或延期居留及異動登記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
- (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二、適用對象：

-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三)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 (四)年滿十八歲，原以依親直系尊親屬事由經許可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五)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 (六)原以學習華語事由經許可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三、應備文件：

(一)共同應備文件：

- 1. 護照。
- 2. 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個別應備文件：

1. 申請居留者：

- (1)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居留簽證或就學事由之停留簽證、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含學生證)、在臺居留住址證明。持停留簽證申請者，須另檢具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2)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居留簽證、六十日以上且未經加註限制之停留簽證或外僑居留證、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含學生證)、在臺居留住址證明。持停留簽證申請者，須另檢具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3)依前點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外僑居留證、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含學生證)。
- (4)依前點第五款規定申請者：居留簽證或學習華語事由之停留簽證、在學證明及註冊證明(在學證明內容須證明已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每週一至週五至少須上課十五小時)、上課出席紀錄證明(缺課含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在臺居留住址證明。持停留簽證申請者，須另檢具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2. 申請延期居留者：外僑居留證、在學證明(含學生證)。以學習華語事由申請者，須另檢具最近一學期之上課出席紀錄證明(缺課含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並依其在學證明效期，核發居留效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總延期居留期間以二年以下為原則。

3. 申請資料異動登記者：外僑居留證、異動證明文件(視須異動資料，檢具相關證明，如居留住址證明、更新後之護照、遺失補發者之遺失聲明書或報案證明)。

四、申請程序及領證：

- (一)由申請人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

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自行註冊帳號並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申請人應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以網路收單ATM、虛擬帳號、臺灣發行信用卡或e-Bill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規費。

(三)領證方式：

1. 電子外僑居留證：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完成繳費後，自行下載及列印居留效期六個月之電子居留證。
2. 晶片外僑居留證：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及列印線上繳款收據，並於三個工作日後，持憑至申請時指定之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延期居留者須繳回舊證)。

五、規費：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倘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但依僑生身分申請者，減半收費。

(二)外僑居留證污損、滅失、遺失補發及基於個人因素變更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照片等異動登記之情形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須重新製證)。

六、審查所需時間：五個工作天。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不符或欠缺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補正後須重新計算五個審核工作日)。

七、注意事項：

(一)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檔案大小須為512KB以內，格式為jpg、jpeg、png、bmp或pdf，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並以該文件類型命名。另上傳之申

請人相片須以彩色影像裁切多餘空白處後製成圖檔，臉部約佔整張圖檔三分之二面積，並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二)文件於海外地區製作者，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驗該文件，未驗證中文譯本，則須將中文譯本經我國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 (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另申請人如為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且有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或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等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
- (四)外國與外僑學生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居留，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有變更居留住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者，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 (六)外僑居留證之延期，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辦；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逾期居留三十日以上，經依規定處罰者，須出國後重新申請簽證入國。
- (七)健康檢查證明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在國內須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檢驗；在海外地區檢驗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補檢未檢驗之項目。